氣候相關策略和披露

策略

作為香港和國際社會不可或缺的一員，理慧銀行認真對待氣候風險，並認識到氣候風險對後代造成的影響。我們認識到，我們有公民義務和責任去盡量減少對氣候風險的影響方面發揮作用。

本行所做的一切都考慮到環境、社會和治理（“ESG”）因素。在此過程中，我們參考了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特別是在氣候行動、包容性和多樣性、減少不平等和金融包容性方面。

在氣候相關風險方面，本行零售銀行業務相關風險甚低，產品包括存款、支付、轉賬、個人貸款、保險等；隨著本行中小企業業務的發展，相關風險水平預計會有所增加，儘管幅度不大。雖然本行面臨的氣候變化風險有限，但我們正在建立風險管理控制措施，密切監控氣候風險敞口、機遇和發展，評估對其業務策略、產品和服務的影響，並加強對氣候變化的應對因為我們認識到這是一個全球趨勢。

作為一家數字銀行，我們採用有助於加速可持續增長並減少碳足蹟的技術——減少紙張使用，沒有實體分行。在適用的情況下，例如在本行的辦公室，採取可持續發展措施，以盡量減少建築物對環境的影響。此外，本行致力於確保其運營完全遵守所有適用的環境方面的法律和法規。

氣候相關風險的管理和披露

金融穩定委員會的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組（“TCFD”）的建議為理解和分析氣候相關風險制定了一個重要框架，和理慧銀行我們致力於定期和透明的報告，以幫助溝通和跟踪我們在氣候相關問題上的進展。

治理

本行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對氣候相關風險最終負責。董事會在董事會風險委員會 (BRC) 和其他委員會的協助下負責：

- 監督本行管理氣候風險的方法以及本行氣候相關策略的製定和實施
- 審議及批准本行氣候相關策略、政策和計劃
- 監測本行氣候相關策略和目標的進展情況，評估其他相關委員會或業務部門的工作，並批准有關行動和策略調整的建議（如有）
- 確保適當的治理結構、資源、流程、系統和控制，以支持氣候相關策略和有效的氣候風險管理框架的實施、執行和監測
- 將氣候風險管理計劃的角色、責任和優先事項分配給本行其他治理委員會、部門、職能部門和員工及
- 每年審查相關委員會的有效性及其收到的管理信息的質量

管理委員會(MC)將接收並審議指定小組委員會的報告，並酌情就以下事項向 BRC 提供建議 (i) 將氣候風險納入本行風險管理框架； (ii) 對管理策略或相關框架的擬議變更/更新； (iii)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RMC)提供的風險分析報告和建議的行動; 和 (iv)相關及重大進展的最新情況，並批准其他委員會和/或業務單位或職能部門提出的任何行動建議。

RMC 將向 BRC 報告以下內容（如有）：

- 將氣候風險納入本行的風險管理框架的進展
- 與氣候風險暴露相關的重大事項和採取行動的建議及
- 可能對本行業務和運營產生影響的氣候變化相關監管動態和問題的最新動態

風險管理

從與氣候風險相關的風險管理角度來看，本行將氣候相關風險納入其風險管理框架，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流程，識別、衡量、監測、報告、控制和緩解此類風險。

在風險識別和評估方面：

- 因為我們的業務在零售銀行方面所佔比例較大，而預計中小企業客戶受氣候變化的影響有限, 本行已進行評估及考慮到氣候變化對本行的影響是非常有限的
- 本行對範疇 1 和範疇 2 排放進行了評估，而預計排放不會對本行的運營產生重大影響和
- 本行已評估氣候變化目前對其所佔用的建築物（包括辦公室和數據中心）造成的主要物理風險。然而，由於地點主要位於香港和深圳，且銀行的業務連續性計劃已考慮到對這些建築物的任何干擾，因此風險被認為非常低且可控。

由於本行認為氣候變化風險敞口較低，中短期內，本行不存在氣候相關風險情景。

在監測、報告、控制和緩解方面，本行：

- 將向 BRC 或/和 MC 報告，並就具體的氣候風險管理策略、政策、計劃、氣候風險暴露和相關披露提出建議（如有）
- 將酌情至少每年審查與氣候策略相關的風險偏好限制。